



骑车不戴盔 小心吃大亏

——聚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报道之二

图/文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龙百惠 许琳 陈楚杰 刘磊 胡沛



扫描二维码,可
查看不戴头盔喊话
10分钟视频。
株洲日报全媒体
记者/沈全华 李翰
通讯员/陈楚杰 摄制

秋风起兮白云飞,草木黄落兮雁南归。

“快来,排队啦!”9月25日上午8时,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门前,闻讯而来的群众排起了长龙。攸县交警大队在这里举行“送头盔,送安全”活动,让这个周日成为交通安全宣传的快乐海洋。

岁月如梭,市交安委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十项措施的公告》已实施一个多月,我市各级各部门对“戴帽工程”等宣传整治活动如火如荼,骑车必戴盔逐步深入人心,不戴头盔者成为法律惩处、道德谴责的对象。

●爱心头盔送上门, 交通安全知识同步到货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交警部门爱心送盔活动仍在持续进行中。

9月25日上午,攸县交警大队在联星街道办事处开展“送头盔,送安全”活动,倡导群众安全骑行。

活动现场,民辅警通过宣讲“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重要性,当场演示头盔的安全性,发放宣传资料,向未佩戴头盔的驾乘人员赠送安全头盔,并现场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等方式,提醒驾乘摩托车、电动车(简称“两车”)要记得佩戴安全头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好习惯。警民通过面对面的沟通交流,拉近了距离,增进了理解和支持。

“今天领到了头盔,还学到了很多交通安全知识,收获很大。今后出门一定会戴好头盔,保护好自己,不让爱心头盔成为摆设!”摩托车车主李先生的说法,得到现场群众的一致认同。

当天,共免费发放安全头盔500余顶,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000余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八仙过海攻坚,一揽子整治“两车”乱象

哪类交通违法行为突出,整治利剑就指向哪里。各地交警坚持刚柔并济,情理兼顾,扎实推进“戴帽工程”等整治活动。

连日来,茶陵县公安交警大队联合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在城区、国道、农村集市墟场、学校等地开展“戴帽工程”专项整治行动暨交通安全督导行动。

自“戴帽工程”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该队查处“两车”交通违法行为12896起,查扣车辆780余台,拆除遮阳伞3200余把,纠正电动车、摩托车未戴头盔6000余起,批评教育9000余人。

“百日行动”期间,交警部门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的在重点路口设卡,切实加强早晚高峰时段交通管控,通过分点、分片、分段,常态化、全覆盖开展整治行动,严查严处摩托车、电动车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违法载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有的成立整治宣传小分队,采取“白+黑”、步巡+设卡、“大喇叭”+宣传资料等方式,多维度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有的利用农村赶集日,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以此警示教育更多人,坚决遏制不佩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易发态势。

其中,醴陵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两车”交通违法整治,查纠骑乘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4000余起,拆除非法加装遮阳伞500余把。

●小手拉大手,校园普法让人长记性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他们的安全问题牵动亿万家庭。

9月23日上午,天元交警大队法宣中队民警走进长沙市一中株洲实验

学校,为近200名二年级小学生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课。

课堂上,退休民警刘伟以“珍爱生命 请遵守交通法规”为主题,根据小学生的年龄特点,用形象生动、浅显易懂的语言,从识别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如何安全乘坐车辆、如何安全过马路等方面为同学们讲解如何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提醒大家应当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在随后的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同学们争先恐后举手答题,现场气氛十分活跃。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学生们纷纷表示,要做生活中的“小交警”,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传达给家人及周围的小朋友,真正做到“教育一群人,宣传一大片”的良好效果。

9月22日,渌口公安分局长安大队给辖区摩托车、电动车车主及驾驶员写了一封公开信,倡议大家从戴头盔、保安全等4个方面入手,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警专门提醒,驾驶摩托车上路必须年满18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必须年满16周岁,不得加装遮阳伞具,合理搭载,不得超员。

近日,石峰交警大队也携手辖区各小学共同开展“小手拉大手,骑乘戴头盔”主题安全教育活动。交警在校门口路段对积极佩戴头盔的小朋友点赞表扬,对未按照规范佩戴头盔的学生和家长进行头盔佩戴重要性、安全性的教育宣传和引导。此次不罚款,要求在校门口路段拿着喇叭喊话,提醒驾乘人员佩戴头盔,提高安全意识。略显尴尬之余,被“惩戒”者表示下次一定按规定佩戴头盔。

交警部门表示,摩托车、电动车俗称“肉包铁”,需要更加注意骑行安全。其实,不管是机动车也好,非机动车也罢,只要是交通参与者,都请按规定通行,切勿侥幸。别让你爱的和爱你的人担心,警察叔叔也不想请你“喝茶”哦。



交警给小朋友佩戴安全头盔。



交警给“两车”驾驶员赠送头盔。



交警拆除“两车”非法安装的遮阳伞。



交警与学生围绕交通安全知识互动。

相关链接

“两车”交通违法处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标准如下:

1. 摩托车驾驶人未戴头盔罚款50

元,乘坐人罚款10元;驾驶电动自行车未戴头盔,扣留电动车并罚款50元。

2. 无证驾驶罚款200元,未上户罚款200元。
3. 非法安装伞棚罚款200元。
4. 超员(骑乘2人以上)摩托车罚

款100元,电动自行车罚款50元。

5. 酒后驾驶摩托车罚款1000元—20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再次酒驾还要拘留;酒精浓度80以上涉嫌危险驾驶罪;酒后骑电动自行车罚款40元。
6. 其他违法行为详见相关规定。

砍树砍到别人山场 “光头强”这次是真糊涂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杨昱 龚建华)近日,茶陵县就出现了一位现实版“光头强”,其滥伐林木行为不仅损害他人利益,还危害大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8月11日,茶陵县云阳街道办事处居民徐某匆匆来到森林公安报警称,其在某山场上承包经营的林木被人偷砍了,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协助挽回损失。

县森林公安局第一时间组织民警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并经过走访调查,摸排赃物去向,成功锁定嫌疑人李某。原来,2021年7月,李某注册成立专业合作社准备在某山场建设养牛场,先后两次申办了《林木采伐许可证》。今年8月9日,他雇请采伐人员持油

锯在山场上采伐林木,超范围采伐徐某一家所有的林木总蓄积42064立方米。

刚开始,李某并不承认其滥伐林木的事实,辩称其采伐的林木是自己的。通过斗智斗勇的较量,民警深入调查发现,2002年李某与徐某确实合伙承包了某山场上的林木,但他7年后已与徐某散伙,不再享有原山场的林木所有权。同时,两人在合伙承包该山场期间,李某也参与了现场指界,对山场界址是很清楚的。

在大量证据面前,李某不得不承认其未经林木所有人允许,擅自采伐他人所有林木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伐林木罪被依法移送起诉。

携带可视渔具捕鱼 这对父子“小聪明”玩大了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丁丹)9月16日,石峰公安分局将市区一起可视电非法捕捞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此举斩断了一条蔓延到城区的捕、购、销三级销售链条,有效地保护了湘江流域的生态资源。

此前,石峰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接线索举报,近期有人深夜携带捕鱼网、可视电打鱼渔具等工具,乘坐橡皮筏在湘江干流中来回捕鱼,严重的影响了当地渔业资源繁衍。治安大队派出精干警力,通过近10天的摸排蹲守,与市局森林公安一道将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父子俩当场抓获,现场查获橡皮筏1条、各

种鱼类近50公斤、可视电打鱼渔具1套、捕鱼网数张。

经查,这对父子两人自年初以来,多次在禁捕区、禁捕期,利用可视电捕鱼工具和捕鱼网在湘江中捕捞野生鱼类,再将其贩卖到市区的水产市场或餐饮店换钱,最后再流向消费者餐桌。

根据父子俩的交待,办案民警联合农村农业局等部门,共计查证该案其他贩卖、销售等涉案违法人员20余人,实现了全链条打击。

石峰警方提醒,将电子设备用于违法犯罪,那是将小聪明用错了地方。奉劝个别非法捕鱼者,不要因为蝇头小利换来牢狱之灾。

一面锦旗背后的执行故事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法官,非常感谢,是你们坚持不懈,才让我这个案子全部执行到位!”近日,申请执行人朱某将一面写着“护弱势 顺民意”的锦旗送到了醴陵法院执行局,以表达对执行干警的感激之情。

2021年,朱某与湖南某有限公司、丁某合同纠纷一案,经醴陵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醴陵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湖南某有限公司、丁某应向朱某支付欠款及利息共计24万余元。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湖南某有限公司、丁某一直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朱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醴陵法院执行干警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对被执行人湖南某有限公司、丁某的财产进行了查控,执行到了部分款项,在将被执行人湖南某有限公司、丁某进行限制消费后,仍有部分款项未执行到位,该案只能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

结案后,为缓解申请执行人朱某对剩余未执行到位的款项的担忧,执行干警告知申请执行人,只要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便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022年7月11日,申请执行人朱某向醴陵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这一次,天时地利人和,在执行法官充分释法说理和坚强有力的执行措施作用下,被执行人积极配合履行义务,并依次将欠付款项支付到位,案件得以圆满执结。于是,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尊崇法律信仰 守护最美童年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申亮亮 谭玲)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检察官走进辖区白鹤小学,通过“开学第一课”点亮同学们新学期、新征程,以此进一步落实落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两法”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法律就像人生的红绿灯,时刻警醒着我们止与行、边与界,确保我们走在安全的道路上。”法治课上,检察官以

《尊崇法律信仰 守护最美童年》为主题,通过视频动画、PPT图文以及身边的真实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下授课+全校直播”的模式为全校1300余名师生讲解了校园欺凌、毒品犯罪、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在引导学生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良行为的同时,检察官还教给同学们一份《自我保护武林秘籍》的口诀要点,告诉同学们当遇到不法侵害时,如何理智应对,运用聪明的

头脑和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报警,或者告诉家长老师。”“我们要从小就会遵守法律,不欺负别人,也不被别人欺负。”同学们在课堂上纷纷畅谈了自己的感想与收获。白鹤小学安全处主任陶青老师表示,学校将以此次法治教育进校园的活动为契机,做好法治教育的宣传工作,在各班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时,还向群众宣传电信诈骗、防范养老诈骗等政策,进一步打通便民利民通道。

此次活动共走访群众30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回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收集、记录群众意见和诉求10余条。

攸县人民检察院

大走访助力“平安攸县”建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刘思思)近日,攸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疫情防控值守小区、结对乡村振兴联系村组开展综治民调大走访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入户走访,发放检察工作相关宣传册,和群众面对面

介绍检察院的工作职能,宣讲综治民调和平安创建知识,主动收集群众对社会治安、检察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耐心答疑解惑。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检察官第一时间回应,对于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相关解释工作,把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梳理汇总。同

一份疑点重重的 土地租赁合同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罗兰)“官司打了几年,眼下心里终于踏实了。”这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经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法院最终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近日,村民小组组长朱大爷专程来到市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为期40年的租赁合同突然冒出

案件起因还要从13年前说起。2009年,茶陵县马江镇红旗村一村民小组召开会议,决定将组里的机动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向村民发包,承包期10年。该组村民雷大爷、朱大爷中标了部分机动田后,又各自将其转包给同村村民陈某。2019年2月,该片土地因为承包期临近,村民小组计划再次开会研究对外发包事宜,陈某却拿着一份机动田租赁合同找到朱大爷声称,这片土地村民小组已经承包给他40年。

合同上盖着村民小组的公章,如果按程序发包,陈某不答应;但如果继续让陈某承包土地,全组村民不会答应,因为村民小组没有签过这份合同。经商议,村民小组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村民小组要求收回机动田的诉讼请求。村民小组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村民小组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村民小组向法院申请再审,又被裁定驳回。

租赁面积与实际面积不一样

2020年11月,村民小组以陈某应返还机动田及租金损失为由,依法向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在了解相关情况时,一个细节引起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熊艳峰的注意:“租赁合同中机动田的面积为45亩,而这块地的实际面积仅为21.33亩,是笔误还是合同内容不真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合同里的40年承包期是否也不属实?”

带着疑问,熊艳峰向法院调阅了该案的全部卷宗,拟定了详细的调查提纲,并逐一约见当事人及相关村民,围绕合同的有效性、承包期究竟是不是40年等核心问题进行调查。结果,熊艳峰发现该村民小组与陈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由村民小组的会计代表村民小组签订并加盖公章的。

“会计是否有资格代表村民小组签订合同?村民小组对该合同有无追认?”熊艳峰再次与当事人开展深挖式谈话,终于摸清了案件真相。作为村民小组的会计,无权代理村民小组签订合同,且时任村民小组组长雷大爷进一步证实,土地转包给陈某之后,未签订书面合同,而是以交款收据为依据,明确承包期为10年,10年之后将承包土地归还给村民小组。此后,村民小组对会计与陈某签订的合同并未予以追认,也未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变更承包期40年的事项。

去年1月,市检察院就案提请省检察院抗诉。省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抗诉理由成立,遂于同年8月,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今年7月,经开庭审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判令陈某于今年12月20日之前将其承包的机动田退还给村民小组,并按每年8000元标准,支付从2019年3月20日起至今年12月20日的租金占用费用。